

敦

煌

學

第三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II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ong Kong 1976

敦煌寫本祇園圖記新書

潘重規

敦煌變文集卷四（頁四〇五～四一〇）載祇園因由記一篇。校記云：「本卷有兩本，今以編號伯二三四四一卷爲原卷，校以伯三七八四卷（今稱爲甲卷）。標題原卷原缺，據甲卷尾題補。」此篇編者次「難陁出家緣起」後，蓋以因由、緣起，事義相近之故。丙辰秋，余游巴黎，得讀原卷，乃知王重民、王慶菽諸人，訛誤繁多，遂箴其失，別爲新書。

案：巴黎藏伯二三四四卷子，行草書，在瑜伽師地論手記卷背。有四界，首尾無標題。又伯三七八四卷，亦行草書。正面寫，有朱筆校改。卷子總目（頁二九五）劉銘恕題云：「殘佛經，背爲老子中經。」余諦觀之，實爲祇園圖記，王重民諸人以爲祇園因由記者蓋誤。此卷末行「速疾如此」下，空白處朱筆大書「已上祇園圖記」六字。是此卷題目當爲「祇園圖記」無疑。曷，本音鄙，廣韻以爲圖俗字。伯二三四四正文「臣欲曷我園」，伯三七八四圖亦作曷，又用朱筆改「臣」作「卿」。可證「曷」卽「圖」字。此卷抄、校，及標題蓋皆出一人之手。又此卷卷首「須達獨自入城」前，復有「祇園圖（因）由記頭座（？）上黃紙內」朱書一行，漫漶幾不可辨識。此行朱字並非標題，蓋此卷「須達獨自入城」前尚有一大段文字，伯二三四四卷首云：「言祇樹者，有其因由。……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……」是祇園圖記之首曾說明祇園之因由，殆此卷抄者分抄在二處，故題記云「祇園因由之記頭在座上黃紙內」也。案敦煌壁畫，有佛傳圖甚多。謝稚柳敦煌藝術敍錄紀錄佛傳圖，報恩、法華、彌勒、華嚴等經變甚多，但無祇園圖之記載。金維諾敦煌壁畫祇園記圖考（一九五八年文物參考資料第十期）云：「中國現存的祇園記圖以敦煌西千佛洞的一鋪最早。這鋪畫在第十窟東壁入口的北側，與門南側的須闍提太子本生畫相對稱。」又云：「莫高窟第九窟是大順元年張承秦興建的，南壁的祇園記圖是現存最早的一鋪晚唐作品。……從壁畫題記，我們看到文學與繪畫結合的具體事實。這裏已經是按照民間文學——變文在作畫。這是與以前不同的一點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。」由此觀之，祇園圖記，蓋畫爲祇園圖，又爲之記也。此卷紙有磨泐，紙上下端磨損半字之處甚多，深恐原卷不能長保，而變文集錄亦多失真，故依據原卷，訂正變文集，別爲新書如後。

祇園圖記(一)

又列^(二)祇樹處，是僧園^(三)也，說經處，此以上合不殊。稻疏言：祇者，祇陁也。此國傍有城主，先日不賓^(四)，頻舉兵戰不降，後因戰勝。先王兵強，戰勝之時，生此祇陁，東^(五)立此名，號曰祇陁，此名戰勝。言祇樹者，有其因由：其國有大長者號曰能施，生^(六)其一子名號善始出，與寶嚴瓔，人乞與之，終無慳滯。漸漸時長，王勅乳母，從今不許其子出門。我非慳惜，其王中情，瓔總是寶，難可求覓，不許出門。後王出浴，其母將子共浴，父王不許，恐溺水也，子便啼泣。乳母口求母一能保到水之傍^(七)，乃於水中拋^(八)出四盞黃金。父王大悅，「汝何能見水中之金？」其子答曰：「非但此金，世間一切伏藏未出之者，我能盡見。」王曰：「若能如是，一任布施，縱施不畏。」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。善施者，即須達是也。須達者，梵語也。其後受^(九)濟貧之號與給孤獨。

其須達後有七子，六個婚聘^(十)已訖，第七小者未取妻房，須達常憂。朋友見憂而問之曰：「何不悅？」「憂此小子上來之事。」其友曰：「勿憂，與公聞^(十一)此之妻。」便往王舍城而乞^(十二)，到一大富長者之門^(十三)，有一美女，將食給施。友問女曰：「汝出^(十四)否？」答言「未出」。友曰：「我要汝父，事必相見。」即便出來，共^(十五)相慰問。其友保^(十六)曰「舍衛長者大臣聞君有女，故來求婚。」長者護彌^(十七)答曰：「此則門當戶對，要馬百匹，黃金千量^(十八)，青衣百口，駕物^(十九)百車。」應聲許之。友便遣^(二十)書往至須達，上來所許，備辦速來。須達得書，便來至此。其夜嚴飾宅宇，廣敷茵蓐，大小奔馳，營辦飲食。須達愴^(二十一)至，莫知所由，爲屈王耶？臣耶？護彌答曰：「請仏供養。」須達問曰：「佛是何人？」「佛者，是雪山之北，香山之南，有城名迦毗羅，淨飯王子號悉達多，此子生時，相師曰：『作金輪之王。若也出家，爲作三界大師。』已成正覺，今見住城南，去城不遠。」

須達聞已，身毛皆豎，卽自思惟，佛若是賤人，肯供敬而至。思惟專侍天明，卽思進駕。忽然半夜，佛施神光，朗而^(二十四)白日。須達既見，將爲天明，嚴駕順路行至城南，到天嗣邊，其名^(二十五)卽沒，方之^(二十六)半夜。須達思念，適來明是何妖魅之所幼患^(二十七)，我須却迴，待明方往，迴駕擬歸。其迴之處，在天嗣^(二十八)傍，其須達先友^(二十九)因食致患，身子目連與看病，聞法已死，得生於四天王宮，遂往帝釋，乞在王舍城南安置。拔^(三十)願與之，其天得生此天嗣中。已見須達擬迴，爲是宿友，空中語曰：「卿不須迴，去城不遠，卽至佛所。」天神言訖，須達根

熟，令得見佛。佛放光明，依前見道，尋光直至如來之前。到已不解儀則，相挹而已，亦不作禮。佛慰問已，便坐佇前。爾時四天王見須達不閑禮則，化爲四人而來拜佛，而請問法。須達却整衣冠，然始作禮問法。佛爲說法，得預流果。遂請佛往依舍衛。佛言：「夫出家之人，所置須有伽藍，汝能辦否？」須達言：「我不解儀則，令佇弟子與我指受。」佛卽觀彼城人，與誰有緣，而得度脫。維舍利弗勅令，俱彼相隨。

迴家至舍衛城南，乃見祇施之園，不近不遠，方堪置寺，餘並不堪。須達獨自入城，道行作計王之園也。誰肯出事，須誑其太子。以此思量，入城往於太子之宮。一見太子，而謂言曰：「臣適出城，見太子園有其不祥之事，太子須賣却。」太子與須達伴行伴語，並駕相隨。太子曰：「必若須賣者，地則須補黃（金）匱，樹須盡掛銀錢。」作是語時，太子拂口，兩個並到城南，遙望於園，並無異相。語大臣須達曰：「卿欲齋我園圃，妄說是非。」須達執言太子自許買園圃，責臣何過。二人欲見斷事闇，首施天主恐斷事人爲太子故。自化爲斷事之老人，忽現駕前，詢問所諍。太子具上被誑之由，次說補金之事闇。老人意爲須達，先言所說太子具是闇，遂責須達大臣：「太子，王之嗣，豈合輒爾相誑，舉其過闇也不輕。然大臣既是王之匡輔，法令於人，若道言无准定，如何助軍闇治化。雖然東宮且先許他，言地補匱黃金，樹掛銀錢。太子卽是於王。夫人王也，出語成勅，一言之後，不合改移。太子一旦領金，其園須與長者。」須達聞斷，唱喏便歸。烏園載黃金，于時補合匱，唯殘少地。太子到來，長者暫思，意籌金藏若開小者，恐金不充匱，欲開大藏，恐金有剩。暗吟之間，太子不惻闇，謂言无金，報大臣曰：「若也无金，休去不遲。何故馳倒疑，情事闇不決。」大臣須達而謂言曰：「具上剩少，一一答之。」太子方知長者重意。太子自惟，佛若不是良被佛田，長者豈能輕金而重土。遂語長者，其空地及樹，不許致金，吾自便將此地，已匱充門樓之地。樹亦匱盡迴，供養佛僧。

長者遂與舍利弗度量此地。諸外道等盡集到來，便云「我（與）瞿曇分界已了，此處不如何，輒爾造寺。」須達答：「汝共佛分界，一任我之財物，不與汝合。我出金買地，造其精舍，佂公何事。」六師徒黨，至死不放。遂云：「必要如此，請佛弟子共圖我角其神力，強則任致，弱則不許。」舍利弗聞已，一任便爲匱。又身子入定觀諸六師，何時堪度。乃見却後七日，其根合熟。遂却語須達，至第七日決任爲匱。外道既聞，自惟共慮，推後七日者，此无怯匱我也。或緣自不能爲，更召於伴耶？爲復逃走去耶？作思計已，並第

敦煌學

徒黨，有一外道，號曰勞度差，此云赤眼，解其咒迹^(四)。七日已滿，就於城南廣博園之地，遂建道場。舍利弗獨居一座，赤眼亦圍登其座。其時勝光王及國人皆集於此。兩家推讓。舍利弗自付外道，無勞神力，未可先爲。遂言我是客，汝是主，言汝合先。勞度差起至道場心，不現圍。忽有一樹蔭覆大衆，上蔽圍日光，森聳如此，大衆咸言，外道勝也；忽於道場之內有大惡風，吹樹倒地，化如肉極微，目圍不能覩，此是第身子強也。勞度（差）肉忽於道場之中，化出寶池，中有美妙蓮花；場中忽有象直入池中，騰踏一匝，當時土突起，花等並無。又勞度差化爲龍，或云七頭，或云十；忽有烏金翅擒龍吞却^(五)。又現一起屍，呪法之中，說有死人無瘢痕者，取之作法，一手中置輪，一手中置刀，法成能害人；其時有此起屍，被外道呪持刀往身子；舍利（弗）之力，令却趁勞度叉^(六)，彼被趁急，遂失脚走，被舍利弗化火遮之，不能去。既見諸處，並有火^(七)，望舍利弗邊並無火，卽^(八)自行走。旋思彼是大力之人，我須投歸，便^(九)來求救，並諸徒黨盡亦咸伏，願爲弟子。

於中有煩惱薰者不賓，而由^(十)頗態，終須作計以酬。便各思惟，於造精舍之處，外道來自履身，因乍親擬覓方便。身子意^(十一)知，化一力士，執持鐵杖，驅逐作人不得停憩。外道見舍利弗在傍，欲思加被此所化力士驅馳又不得，便^(十二)自身困乏，不可言說。外道乞處分力士暫放停憩^(十三)。身子依請，亦勑力士。外道暫得安樂。外道方思惟^(十四)，彼是有福德^(十五)之人，我須歸依，歸依^(十六)已，便得度。

其時舍利（弗）與須達度量其地，各把繩次，身子微笑。善德怪問。身子答云：「此雖^(十七)量地，長者天宮於四王宮處早已現也。」須達問曰：「諸天之中，最何^(十八)快樂？」身子答曰：「諸天相^(十九)似，若論殊益，無過兜率，一樂、二開法。」須達迴心，其長者宮殿於兜率見^(二十)，身子又告，故知善業因果，速疾如此。 已上祇園^(二十一)記

(一)變文集云：「本卷有兩本，今以編號伯二三四四一卷爲原卷，校以伯三七八四卷（今稱爲甲卷）。標題原卷原缺，據甲卷尾題補。按此故事源出賢愚經卷第十須達起精舍品第四十一。」規案：甲卷尾題作「祇園^(二十二)記」，不作祇園因由記。

(二)變文集校記云：「原文從又字起，其前並無殘痕。」規案：「列」，變文集作「到」，原卷實作列。

(三)園，原卷作園。

(四)賓，賓之俗寫。

(四)便，原卷作「俟」，塗改作「便」，變文集誤作練。

(五)生，變文集脫，據原卷補。

(六)善始，據下文「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」，疑當作善施。

(七)能，變文集以爲承字。能，原卷作能，變文集誤作「訛」。保，變文集讀爲抱字。

(八)變文集釋𠀤爲拋字。

(九)受，原卷作賓，似非「受」字。

(十)聘，變文集作聘。

(十一)聞，變文集作「諫」或「揅」。

(十二)原卷有乞字，變文集脫。

(十三)原卷作門，變文集作家。

(十四)原卷作出，變文集作少，非。

(十五)原卷作共，變文集誤作苦。

(十六)保，敦煌變文往往以保爲報，如伯三六九七「必有忠貞保國恩」，伯二六四八、伯三一九九，斯五四三九，斯一一五六保皆作報。

(十七)變文集作護勒彌，原卷勒字塗去。

(十八)變文集校記：「周一良云：量卽兩字，唐人爲避兩之易混淆，常以量代兩。」

(十九)校記：「周一良云：噲物，佛經中習語，謂噲贈之物。」但原卷噲作助。

(二十)變文集作遣，原卷作送，乃遣字。

(廿一)變文集讀恰爲倉。

(廿二)而通作如。

(廿三)變文集讀名爲明。

(廿四)之讀爲知。

(廿五)幼，案：當作幻。患，變文集讀爲惑。

(廿六)變文集嗣讀爲嗣。

(廿七)友，卽友字。

(廿八)依，變文集讀爲依。

(廿九)儀，變文集讀爲儀。敦煌寫本，彳旁常寫作彳，儀卽儀字。

敦煌學

𠂔必，變文集作△，釋爲某。原卷作必，乃必字，甲卷模糊，然亦必字。作△蓋誤。

𠂔補，變文集釋爲鋪，「黃」下補「金」字。

𠂔撋，甲卷作拈。

𠂔卿，原卷作臣，甲卷用朱筆改作「卿」。𠂔，變文集作圖，原卷及甲卷皆作𠂔。

𠂔買，變文集謂當作賣。

𠂔事，變文集作爭，原卷作爭，乃事字，甲卷正作事。

𠂔變文集次下無「說」字。規案：原卷、甲卷均有，當據補。「補金」，變文集釋爲鋪金。

𠂔變文集先作免。規案：原卷無「免」字，甲卷作先。具是，甲卷作且住，住本作是，殊圈去，改作住。

𠂔校記：其過，原作共通，據甲卷改。

𠂔補，變文集作補。規案：甲卷作輔。

𠂔助，變文集釋爲助。軍，敦煌變文寫本多以軍爲君，如伯三六九七捉季布傳文：據君良計大光新，伯三一九七作據軍謀計大光新。伯二五五三王昭君變文：「遂拜昭軍爲煙脂皇后」，「每喚昭軍作貴妃」，昭君均作昭軍。

𠂔變文集釋補爲鋪。

𠂔一旦，甲本作只合。

𠂔變文集釋烏爲象。

𠂔于，原卷作於，甲卷作于。補，變文集釋爲鋪。

𠂔原卷作「長者恐金不充」，甲卷作「小者之金不充。」茲兼採甲卷作「小者恐金不充」。

𠂔惻，變文集釋爲測。

𠂔馳，變文集讀爲遲。

𠂔事，變文集作爭。規案：原卷作爭，乃事字；甲卷亦作事。

𠂔已，變文集讀爲以。

𠂔亦，變文集作立。規案：原卷作亦，乃亦字；甲卷作亦，亦「亦」字。

𠂔長者遂，變文集作長者。案：原卷無「者遂」二字，甲卷無「者」字，變文集補「者」字。

𠂔忤，變文集讀爲干。

圓共，變文集作與，原卷、甲卷皆作共。

(圓)甲卷無弗字。

(圓)校記：甲卷「便爲」作「爲便」。

(圓)變文集以「爲」下屬「外道」爲句，非。

(圓)校記「既」原作「已」，據甲卷改。

(圓)怯，原卷作「法」，甲卷作「怯」。

(圓)逃，變文集釋爲逃。去，原卷作「者」，甲卷作「去」。

(圓)變文集讀述爲術。

(圓)廣博，原卷作廣情（唐情），甲卷作廣博（唐博）。變文集作廣場，茲從甲卷作廣博。

(圓)亦，原卷作𠂇，甲卷作𠂇，皆亦字。變文集誤作灸。

(圓)現，變文集讀爲見。

(圓)蔽，甲卷作敝。

(圓)如，敦煌變文往往用「如」爲「爲」。

(圓)目，原卷作「自」，甲卷作「目」。

(圓)校記云：差字據上文補。

(圓)原卷、甲卷皆作士、士卽土字，敦煌寫本土土不分。

(圓)校記云：「龍字據甲卷補。」吞，變文集作「忝」，原卷作「忝」，改爲「吞」。

(圓)變文集叉誤作又，度下補「差」字。案：原卷、甲卷「又」均作「叉」，叉卽差，不當補差字。

(圓)變文集火誤作大，而以「並有大望」爲句，誤。

(圓)校記云：火卽，原作大郎，據甲卷改。

(圓)原卷作使，甲卷作便。

(圓)變文集煩之，原卷作「煩𠂇」，甲卷作「煩𢁑」。

(圓)由，變文集讀爲猶。

(圓)意，變文集作言，甲卷作「立」，當是意字。

(圓)變文集便，原卷作「便𠂇」，甲卷作「便：」，似便重文。此文或當作「又不得便，便自身困乏」。

數煌學

Ⓐ原卷作「外道處分力士暫放停憩」，甲卷作「外道乞處分力士暫放停憩。」

Ⓑ惟字據甲卷補。

Ⓒ校記云：德原作徒，據甲卷改。

Ⓓ變文集「依歸依歸」，甲卷作「歸依歸依」。

Ⓔ原卷作須，甲卷作雖。

Ⓕ變文集何最，原卷，甲卷均作最何。

Ⓖ變文集於，甲卷作ゐ，乃「相」字。

Ⓗ變文集誤以見字下屬。

敦
煌
學
第三輯

編輯者・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
出版者・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

九龍農圃道六號
定價：精裝新台幣：四五〇元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平裝 | 港 | 美 | 金 | 幣 |
| 新台幣 | 港 | 美 | 金 | 幣 |
| 三 | 一 | 二 | 六 | 〇 |
| 八〇元 | 八〇元 | 元 | 元 | 元 |
| 五〇元 | 五〇元 | | | |
| 一〇元 | 一〇元 | | | |

總經銷：臺北市石門圖書公司
郵 機：臺北郵政一〇六四二三號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版
版權所有，不准翻印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版
版權所有·不准翻印